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95號

原　　告　可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群

訴訟代理人　林堡欽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謝念廷律師（112.8.29解除）

被　　告　這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韋強

訴訟代理人　劉依萍律師（112.7.20解除）

　　劉上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偉丞律師

　　林士為律師（112.12.29解除）

訴訟代理人　石金堯律師（112.4.26解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